

## 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优势学科骨科学临床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优势学科骨科学临床专病数据库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新医精诚健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医精诚健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